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組學生實習辦法

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培養優秀華語文教學師資，特訂定華語文教學組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導師

由本系華語文教學組教師擔任，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

第三條 實習資格

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符合各項實習徵選條件者，得進行教學實習、教材編撰實習或擔任華語教學助教。

第四條 實習類別

- 一、教學實習：以母語非華語為教學對象的華語班級教學實習，需修畢必修課與華語教學實務（「華語教學實務一」或「華語教學實務二」）。
- 二、教材編撰實習：以母語非華語為學習對象的教材編撰實習，需修畢必修課與華語教材教法相關課程。
- 三、華語教學助教：擔任各大專院校華語中心所開設的華語課程助教。

第五條 實習時數

- 一、大學部至少實習 60 小時，實習期間至少二週以上，其中教學實習至少 30 小時。
- 二、碩士班至少實習 100 小時，實習期間至少四週以上，其中教學實習至少 50 小時。

第六條 實習單位

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對象為母語非華語之學生。實習單位不屬上述範圍者，須經本系審核認可。

第七條 實習成績評定

各實習單位應至少有一名本系聘請之實習指導人員，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各實習單位開具證明。

第八條 實習申請

若學生於非本系媒合之單位實習，應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實習單位認定單」。且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繳交「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第九條 實習抵免

學生於入學前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之華語教師，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對象，具教學工作證明，且其教學時數達 72 小時，經本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實習時數。

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